

大誠高中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1. 271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大誠高中 連絡電話：2234-8989
 設備負責單位：總務處 設備管理人：陳勇廷
 水源類別：飲用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11. 3. 24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4. 4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4. 15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5. 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5. 1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6. 1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6. 20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7. 1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7. 2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8. 15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8. 2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9. 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9. 21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10. 5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10. 19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11. 11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11. 2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12. 5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 12. 20	✓				總務處 陳勇廷	
112. 1. 4		✓			總務處 陳勇廷	
112. 1. 1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2. 2. 7			✓		總務處 陳勇廷	

設備維護單位：總務處 陳勇廷 電話：2234-8989 #11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業 別： *

樣品特性： 水樣

樣品編號： NPD22202904001~002

採樣單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 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175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02月18日11時47分
至：111年02月18日11時50分
收樣時間：111年02月18日18時17分
報告日期：111年02月24日
報告編號：NPD2220290401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大誠高中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279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大誠高中 連絡電話：2234-8989
 設備負責單位：總務處 設備管理人：陳勇廷
 水源類別：飲用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11.5.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5.1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6.1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6.20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7.1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7.2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8.15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8.2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9.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9.21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0.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0.19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1.11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1.2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2.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2.20	✓				總務處 陳勇廷	
112.1.4		✓			總務處 陳勇廷	
112.1.1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2.2.7			✓		總務處 陳勇廷	

設備維護單位：總務處

電話：2234-8989#15

-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1年02月18日11時47分
 至：111年02月18日11時50分
 收樣時間：111年02月18日18時17分
 報告日期：111年02月24日
 報告編號：NPD2220290402
 聯絡人：陳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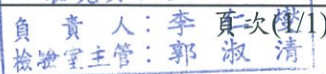
備註：1.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2.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10^2 。
4.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如左專用章

檢驗室主管：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大誠高中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3. 51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大誠高中 連絡電話：2234-8989
設備負責單位：總務處 設備管理人：陳勇廷
水源類別：飲用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illegible]

設備維護單位：總務處 陳勇廷 主任

電話: 2234-8989 # 11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大誠高中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3. 5A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大誠高中 連絡電話：2234-8989
 設備負責單位：總務處 設備管理人：陳勇廷
 水源類別：飲用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10.12.15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5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19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20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2.16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3.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3.16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3.24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4.4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4.15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5.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5.1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6.1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6.20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7.1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7.2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8.15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8.2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9.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9.21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0.8		✓			3倍力	
111.10.17	✓				3倍力	
111.11.11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1.2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2.5			✓		總務處 陳勇廷	

設備維護單位：

電話：22348989 #11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05月04日11時29分
至：111年05月04日11時31分
收樣時間：111年05月04日16時42分
報告日期：111年05月10日
報告編號：NPD2250090701
聯絡人：陳癸分

報 告

下樣：本公人員居住之專業技能，
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會灣驗科技股份有限公
登載環境負驗室一合北司例

負責入：李仁雙
檢驗室主管：郭淑清

大誠高中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461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大誠高中 連絡電話：2234-8989
 設備負責單位：總務處 設備管理人：陳勇廷
 水源類別：飲用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11.5.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5.1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6.1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6.20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7.1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7.21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8.15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8.2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9.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9.21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0.5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0.17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1.11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1.23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2.5			✓		總務處 陳勇廷	
111.12.20	✓				總務處 陳勇廷	
112.1.4		✓			總務處 陳勇廷	
112.1.18	✓				總務處 陳勇廷	
112.2.7			✓		總務處 陳勇廷	

設備維護單位：總務處

電話：2234-8989#15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05月04日11時29分
至：111年05月04日11時31分
收樣時間：111年05月04日16時42分
報告日期：111年05月10日
報告編號：NPD2250090701
聯絡人：陳癸分

大誠高中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5 77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大誠高中 連絡電話：2234-8989
 設備負責單位：總務處 設備管理人：陳勇廷
 水源類別：飲用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11.5.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5.1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6.1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6.20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7.1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7.2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8.1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8.2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9.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9.21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0.5		✓			3/1 信足	
111.10.19	✓				3/1 信足	
111.11.11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1.2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2.5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2.20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2.1.4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2.2.1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2.2.7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設備維護單位：總務處

電話：2234-8989#15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業 別： *

樣品特性： 水樣

樣品編號： NPD22801412001~002

採樣單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 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175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08月04日09時47分
至：111年08月04日09時49分
收樣時間：111年08月04日18時35分
報告日期：111年08月10日
報告編號：NPD2280141201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孫宏潔(FII-03)。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 責 人：李頁次(1/1)

檢驗室主管：郭 湧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以及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6347968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36-1,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8016, Taiwan /248016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36-1號
 ☎ (886-2) 2299-3939 ☎ (886-2) 2299-3261 www.sa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

大誠高中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6.8H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大誠高中 連絡電話：2234-8989
 設備負責單位：總務處 設備管理人：陳勇廷
 水源類別：飲用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11.5.18	✓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6.1	✓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6.20	✓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7.1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7.2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8.1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8.2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9.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9.21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0.5		✓			陳勇廷	
111.10.19	✓				陳勇廷	
111.11.11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1.2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2.5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2.20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2.1.4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2.1.1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2.2.7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設備維護單位：總務處

電話：2234-8989#15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業 別： *

樣品特性： 水樣

樣品編號： NPD22801412001~002

採樣單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 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175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08月04日09時47分
 至：111年08月04日09時49分
 收樣時間：111年08月04日18時35分
 報告日期：111年08月10日
 報告編號：NPD2280141201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 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孫宏潔(FII-03)。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

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弘治三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36-1,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8016, Taiwan /248016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36-1號
t (886-2) 2299-3939 f (886-2) 2299-3261 www.sa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

TWD 6347968

2002

大誠高中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7 911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大誠高中 連絡電話：2234-8989
 設備負責單位：總務處 設備管理人：陳勇廷
 水源類別：飲用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11.5.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5.14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6.1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6.20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7.1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7.2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8.15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8.2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9.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9.21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0.5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0.17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1.11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1.2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2.5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2.20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2.1.4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2.1.14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2.2.7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設備維護單位：總務處

電話：2234-8989#15

-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業 別： *

樣品特性： 水樣

樣品編號： NPD22B01051001~002

採樣單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 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175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11月02日11時12分
至：111年11月02日11時14分
收樣時間：111年11月02日17時46分
報告日期：111年11月08日
報告編號：NPD22B0105101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鐘鴻文(FII-27)。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鍾江文代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 責 人：李 夏次(1/1)

檢驗室主管：李華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非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大誠高中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8-107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大誠高中 連絡電話：2234-8989
 設備負責單位：總務處 設備管理人：陳勇廷
 水源類別：飲用水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111.3.16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3.24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4.4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4.1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5.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5.1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6.1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6.20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7.1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7.2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8.15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8.2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9.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9.21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0.05		✓			陳勇廷	
111.10.17	✓				陳勇廷	
111.11.11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1.23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2.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1.12.20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2.1.4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2.1.18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112.2.7			✓		總務主任 陳勇廷	

設備維護單位：總務主任 陳勇廷

電話：091063838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業 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2B01051001~0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175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11月02日11時12分

至：111年11月02日11時14分

收樣時間：111年11月02日17時46分

報告日期：111年11月08日

報告編號： NPD22B0105101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鐘鴻文(FII-27)。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鍾漢文代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夏次(1/1)

檢驗室主管：葉峻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供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6702586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36-1,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80
 ☎ (886-2) 2299-3939 ☎ (886-2) 2299-3261

16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36-1號
www.sg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